

# 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公告

## 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转换和学术认可标准与程序

佛历 2565 年 ( 2022 年 )

根据佛历 2565 年 ( 2022 年 ) 《高等教育课程标准部颁法规》第 14 条和第 21 条，以及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8/2565 次会议的决议，特此发布本公告如下：

### 第 1 条 名称

本公告正式称为《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转换和学术认可标准与程序，佛历 2565 年 ( 2022 年 ) 》。

### 第 2 条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### 第 3 条 术语定义

- “**正规教育**”指具有预定目标、方法、课程、学习期限、评估和考核，并形成特定毕业条件的教育体系。
- “**非正规教育**”指目标、形式、组织、学习期限和考核方式灵活，可用于解决特定问题并满足个人需求的教育体系。
- “**非正式教育**”指基于个人兴趣、能力、准备情况和机会的自主学习，利用个人、经验、社会、环境、媒体及其他知识来源进行学习。
- “**学业表现**”指通过正规教育获得的知识、技能、伦理和个人素养，通常以等级评分或绩点 ( GPA ) 表示，并计入累积 GPA 计算。
- “**学习成果**”指通过教育经历、培训或实际工作获得的能力，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评估。
- “**学习者**”指通过正规教育、非正规教育或非正式教育进行学习的个人。
- “**委员会**”指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。

---

## 第 4 条 学分转换标准

高等教育机构应优先考虑学习成果作为学分转换的主要依据。各机构应事先制定课程组件的学习成果标准，以确保其与各学历层次的标准学习成果保持一致。

---

## 第 5 条 学分转换和学术认可的目标

1. 促进终身学习，使正规教育、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学习者能够灵活转换学分，同时保持高等教育标准。
  2. 赋予高等教育机构自主权，允许其独立制定学分转换的标准、方法和条件，但必须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最低标准。
- 

## 第 6 条 学分转换和学术认可的原则

1. 学分可在正规教育、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之间转换。
  2. 学分转换必须遵循公平性、质量和教育标准的原则。
  3. 各机构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单位，为学分转换提供指导和监督。
  4. 各机构须实施标准化的评估方法来审核学分转换。
- 

## 第 7 条 学分转换和学术表现评估标准

### 正规教育的学分转换

#### 本科课程

- 课程必须来自获得委员会或相关政府机构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。
- 转换课程必须与接受机构的课程大纲高度匹配。
- 转换课程的成绩不得低于 4.0 分制中的 2.00 或同等水平。
- 不同机构的转换学分不计入累积 GPA 计算。

## 研究生课程

- 课程必须来自获得委员会或相关政府机构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。
- 转换课程必须与接受机构的课程大纲高度匹配。
- 转换课程的成绩不得低于 4.0 分制中的 3.00 或同等水平。
- 论文学分转换须符合大学理事会批准的机构规定。
- 不同机构的转换学分不计入累积 GPA 计算。

## 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学分转换

- 申请者须提供与目标学术模块相匹配的学习成果证明。
- 无时间限制，只要所学内容仍与当前学术发展相关。
- 转换学分不计入累积 GPA 计算。
- 本科课程最多可转换课程总学分的 75% ( 3/4 )，研究生课程最多可转换 50% ( 1/2 )。如在同一机构内转换，可突破此上限。
- 学分仅可从一个机构转换至另一个机构，不能再二次转换至第三机构，并必须在学术成绩单上注明。

---

## 第 8 条 学分转换程序

1. 各机构须建立学分转换体系和机制，并获得大学理事会批准。
2. 大学层级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确保学分转换的质量和标准化，而院系及课程层级委员会负责执行评估流程。学分转换评估须由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共同参与。
3. 学分转换的测试和评估标准应具备质量、透明度、公正性，并根据学术和社会变化定期审查和修订，同时考虑个人需求。
4. 用于测试和评估转学分的标准和方法时，必须根据每种情况考虑以下基本要素：
  - 正规教育：学习成果、核心内容、学分时长及评估结果。
  - 非正规教育：学习成果、关键内容、教学时长、测评方法、教学管理模式、教师资质、学生评测结果、提供机构的教育证明文件及历史业绩。
  - 非正式教育：从经验记录中提取的学习成果、学习来源的信息，以及学习经验与课程学习成果的比对。

5. 若传统评估标准（如以上 4.1-4.3）不足，机构可采用基于能力的评估（Competency-based Assessment）。
6. 机构须确保学分转换过程透明，包括免修课程、标准化考试、作品集评估或第三方认证评估。
7. 机构应公开学分转换政策和程序，以便学生和机构理解和执行。

---

## 第 9 条 特殊规定

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执行本公告规定，或须超出公告范围采取行动，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裁决，并且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---

发布日期：2022 年 9 月 8 日

教授级名誉博士 Kitichai Wattananikorn

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主席

DISCLAIMER: THIS TEXT HAS BEEN PROVIDED FOR EDUCATIONAL/ COMPREHENSION PURPOSES AND CONTAINS NO LEGAL AUTHORITY.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, Science,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HA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E USE AND/OR REFERENCE OF THIS TEXT. THE ORIGINAL THAI TEXT AS FORMALLY ADOPTED AND PUBLISHED SHALL IN ALL EVENTS REMAIN THE SOLE AUTHORITY HAVING LEGAL FORCE.